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6月8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1棟2層召開。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林琦先生主持。

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62,471股，包括40,680,318股H股及45,482,153股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48,172,451股股份（包括11,191,758股H股及36,980,693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1%）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就本公司所深知、所悉及所信：(1)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實際上已投票但不納入計算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全體董事，即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趙泳生先生、劉會友先生、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臨時股東會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發行」)及與西安高投啟源硬科技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蒼南山海澤潤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認購協議。	48,172,451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相關事宜。	47,594,451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發行應按非優先基準進行。	47,594,451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7,594,451 (100%)	0 (0%)	0 (0%)
由於第1至第4項決議案各自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即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且發行認購股份的計劃將於發行認購股份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實施。此外，於臨時股東會批准的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認購完成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